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湯主任瑞欽、陳主任勇良、程課員雅惠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葉組長明祓、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張委員永青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9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5 年 4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2141、1053150215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4 月 15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08201 號函公告之。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居住於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選出之歸曉惠，當選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本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4 月 16 日以屏選一字 10531502141 號公告文公告之。議員歸曉惠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辭去縣議員職務，並經內政部備查，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該選舉區應選名額僅 1 名，依法應辦理補選，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79 次委員會議通過訂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訂「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請參閱附件 P1），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105 年 4 月 27 日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5 年 5 月 5 日

- | | |
|---------------------------|--------------------------|
| (3) 領表時間 | 10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
|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05 年 5 月 24 日前 |
|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05 年 5 月 27 日 |
| (7) 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6 月 5 日 |
|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5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 |
| (9)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 年 6 月 14 日 |
| (10) 競選活動期間 |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 |
| (11)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05 年 6 月 21 日前 |
| (12) 選舉投票日 |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
| (13)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7 月 1 日前 |
| (14) 發給當選證書 | 105 年 7 月 8 日前 |
|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決定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以 104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7,659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6,161,000 元整，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並於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與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設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及高樹鄉因選舉人數不多，不設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 2 個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來雄委員督

導。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周聖諭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13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馬慎襄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1292040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周聖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13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落選人馬慎襄得票數 41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

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6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0939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南州鄉公所及南州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里港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秀琴及許國華等 2 人申請登記為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里港鄉公所於 105 年 5 月 6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5 月 17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2~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數額。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8~P12）。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三地門鄉援例設置 10 個投票所，另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如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44 人、里港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28 人、鹽埔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55 人、高樹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83 人，該四鄉之投開票所設置數量為 1 鄉 1 所，本次補選擬設置之投開票所數為 14 所。
3. 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P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陳新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2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柯政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1340600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2、33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陳新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2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柯政隆得票數 61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91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P14~P17)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 P18)

辦 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P19~P20)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5、案業經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 P21）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柯信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2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許基福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1360030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選上 48、49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鹽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柯信行因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為，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當選無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選字第 23、34 號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2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

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鹽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因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施宗益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死亡(請參閱附件 P22)，無法遞補，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許基福遞補，落選人許基福得票數 55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3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鹽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40 分)。